

债券简称： 19 潍投 02

债券代码： 112916

债券简称： 20 潍投 01

债券代码： 149231

债券简称： 20 潍投 02

债券代码： 149232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开发区东风东街 6222 号（投资大厦 16-18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投资”、“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 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3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FANG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64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潍投 01”，债券代码“112853”），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3+2 年。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潍投 02”，债券代码“112916”），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0 潍投 01”，债券代码“149231”）发行规模 4 亿元，期限 3+2 年；品种二（债券简称“20 潍投 02”，债券代码“149232”）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5 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潍投 01 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提前兑付，19 潍投 02、20 潍投 01、20 潍投 02 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潍投 02”，代码为“112916”。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4、发行日：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
- 5、到期日：2024 年 7 月 11 日。
-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48%，在存续期固定不变。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因 2021 年 7 月 11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利息。
-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20 潍投 01”，代码为“149231”；

品种二简称为“20 潍投 02”，代码为“149232”。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4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

4、发行日：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5、到期日：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14 日。

6、债券余额：品种一人民币 4 亿元，品种二人民币 10 亿元。

7、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利率：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4.50%，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5.38%，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利息。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潍投 02”、“20 潍投 01”和“20 潍投 02”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1、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已偿还有息债务 8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含承销费）11,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2、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已偿还有息债务 1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含承销费）25,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针对发行人受让资产事宜，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告了《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了《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相关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告了《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9 潍投 01”、“19 潍投 02”、“20 潍投 01”和“20 潍投 02”按期足额付息，督促“19 潍投 01”按期支付回售部分本金及支付提前兑付的本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化工品销售、安置房、粮食销售、押运保安、建材销售、发电、房屋租赁、贸易及产业园销售、交通工程等板块，同时，发行人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资本运营主体和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和资源优化配置平台的作用，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参与了潍坊市多个重点企业的投资，已成为潍坊市优化资源配置、引领创业投资导向、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化工品销售业务主要分为盐化产品和石化产品，其中盐化产品由海化集团的子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海化股份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22.SZ。海化股份致力于纯碱、溴素、氯化钙、原盐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纯碱为海化股份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玻璃、冶金、造纸、印染、合成洗涤剂、石油化工、食品、医药卫生等行业，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目前，海化股份纯碱产销量位于行业前列。

发行人石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由海化集团子公司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化工分公司开展，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开始，海化集团已将石化产品业务部分整体出租给山东滨海鲁清石化公司经营。

发行人安置房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凤凰山国投负责运营，凤凰山国投主要负责潍坊市坊子区范围内棚户区改造任务，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具体业务由凤凰山国投子公司潍坊市中昊佳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业务模式分为政府购买服务和自建两类，其中以政府购买服务类为主。

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主要由山东潍坊擂鼓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和山东潍坊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职责为地方（潍坊市级）储备粮的

储存与管理，代存中央储备粮。

发行人押运保安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潍坊昌威保安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包括金融押运、人防安保、火车站安检、物业管理等业务，其中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押运为主要收入来源。保安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7 月，是潍坊市第一家保安服务公司，也是目前潍坊市唯一获批有金融押运资质的安保公司。

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主要由潍坊万丰国贸有限公司下属的潍坊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凤凰山国投下属的潍坊玉泉建材有限公司负责。潍坊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进入停产状态，潍坊玉泉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砼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玉泉建材具备每年 40 万立方米商砼生产能力。商砼业务主要客户有潍坊市华夏建安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坊子分公司、潍坊市华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发电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热力电力分公司负责运营。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热力电力分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是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主要承担海化集团及滨海开发区绿色化工园部分企业和附近居民的电力、热力供给任务，是集供电、供汽、供暖于一体的现代化热电联产企业。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热力电力分公司现主要用户包括纯碱厂、氯碱公司及石化公司等，其中，供电量约 60%用于氯碱树脂公司生产，供汽量的 84%由纯碱厂新、老线使用。

房屋租赁业务方面，发行人开发了阳光大厦、投资大厦等物业用于对外出租，房屋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是潍坊市政府事务管理局、潍坊银行、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建设银行潍坊分行等。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凤凰山国投子公司潍坊青禾农业有限公司、潍坊尚佳特贸易有限公司、潍坊鑫动能经贸有限公司和潍坊隆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其中，青禾农业主要从事农产品销售，尚佳特贸易主要从事钢筋等建筑材料贸易，鑫动能主要从事钢材及机械设备贸易，隆鑫建设主要从事型材、墙板等建筑材料贸易。发行人贸易业务客户主要为潍坊市坊子区企业，发行人贸易业务多采用分别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协议，依据协议规定方式收付货款的

形式。

产业园销售业务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凤凰山国投承担了坊子区片区及产业园区开发任务，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发行人片区及园区开发业务由凤凰山国投及其子公司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和潍坊九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

发行人交通工程业务主要系机动车号牌业务，由潍坊昌威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潍坊昌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2016 年 9 月，昌威交通在原生产线基础上完成了改扩建，扩建后占地面积 11,027 平方米、车间面积 2,126.25 平方米。主要负责山东省东部地区八个地市传统机动车号牌半成品供应、山东省全省新能源汽车号牌半成品供应和潍坊地区机动车号牌成品制作，年供应半成品约 400 万片、成品约 40 万副。发行人机动车号牌业务具有区域优势。

（三）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1、化工品销售

国内纯碱的主要产能集中分布于华东、华中和华北地区，其中山东、青海、河南、江苏和河北等省份是纯碱产品的生产大省。受 2008 年纯碱行业高景气的影响，2009 至 2011 年纯碱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较快，纯碱行业逐渐走向供大于求，纯碱价格于 2011 年至 2016 年进入低迷期。受纯碱价格持续下滑和环保政策影响，纯碱产能陆续出清，2016 年以来纯碱价格有所回升。2019 年，纯碱国内产能、产量均创新高，但受环保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需求增长乏力，部分领域轻碱需求不增反降。市场供需格局转变，供需矛盾日益凸显，全年纯碱市场跌多涨少，价格跌至近三年新低，为消化新增产能，市场竞争十分激烈。2021 年，受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而纯碱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也难有实质性改观，因此，纯碱市场或将延续竞争激烈的市场格局。

2、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是专门针对中低收入家庭和社会弱势群体建设的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特殊住房，主要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安

置住房。由政府对该类住房的建造标准和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给予限定，以保障住房达到社会最低生活标准。保障性住房是有效解决我国城镇中低收入者和弱势群体住房问题的重要途径。在当前构建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由于我国城市 70% 以上的常住人口都是中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制度对于保障我国逐步庞大的弱势群体的居住权利、实现社会公平、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带动投资、增加就业岗位、保持社会稳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756,396.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02.62%；实现利润总额 154,082.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78%；实现净利润 123,118.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5.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62.1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8.97%。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品及化工销售	1,305,474.87	74.33%	-	-	-
安置房	94,085.32	5.36%	-	-	-
粮食销售	17,469.21	0.99%	17,275.20	19.70%	1.12
押运保安	32,445.16	1.85%	28,799.45	32.84%	12.66
建材销售	6,544.84	0.37%	-	-	-
发电	66,388.81	3.78%	-	-	-
房屋租赁	13,790.02	0.79%	12,062.35	13.75%	14.32
贸易、产业园销售	118,240.09	6.73%	-	-	-
交通工程	12,851.21	0.73%	23,243.10	26.50%	-44.71
其他	20,691.14	1.18%	6,325.00	7.21%	227.13
主营业务小计	1,687,980.67	96.10%	87,705.11	100.00%	1,824.61
其他业务	68,416.23	3.90%	-	-	-
合计	1,756,396.90	100.00%	87,705.11	100.00%	1,902.62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6,828,053.25	5,616,947.28	21.56
负债总额	2,837,057.78	2,611,854.44	8.62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47,770.86	2,386,102.87	23.54
股东权益	3,990,995.47	3,005,092.84	32.8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756,396.90	87,705.11	1,902.62
利润总额	154,082.16	47,735.74	222.78
净利润	123,118.43	44,669.58	17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62.18	44,658.42	38.9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82.11	21,721.64	52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89.79	-163,522.54	-2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0.01	285,499.69	-97.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233.80	263,353.47	9.83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92	1.72	11.89
速动比率	1.06	0.97	9.24
资产负债率（%）	41.55	46.50	-10.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233.80	263,353.47	9.83
EBITDA	320,604.28	94,999.70	237.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0.17	0.05	240.0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24	2.29	-2.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17	2.58	22.8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财务指标的大幅变动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底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告的《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告的《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已偿还有息债务 8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含承销费）11,000.0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已偿还有

息债务 1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含承销费）25,000.0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2021年3月21日已按时支付了2021年度的债券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于2022年3月30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本金并支付了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9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2021年7月12日（因2021年7月11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已按时支付了2021年度的债券利息。

三、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品种一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4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2021年9月14日已按时支付了2021年度的债券利息。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19潍投01”、“19潍投02”、“20潍投01”和“20潍投02”当期利息，并按期足额支付“19潍投01”当期回售部分本金并按约定完成“19潍投01”提前兑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1.92	1.72	11.89
速动比率	1.06	0.97	9.24
资产负债率 (%)	41.55	46.50	-10.6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24	2.29	-2.18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92 和 1.06，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1.89%、减少 9.24%。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1.55%，较上年末减少 4.95%，有所下降。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2.24，较上年减少 2.18%，保持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潍投 02、20 潍投 01 和 20 潍投 02 均无增信措施。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8 日和 2020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9 潍投 01、19 潍投 02、20 潍投 01 和 20 潍投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 6 月 12 日联合资信对 19 潍投 01 和 19 潍投 02 进行跟踪评级，给予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给予 19 潍投 01 和 19 潍投 02 债券信用等级 AA+，该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比无变化。

2021 年 6 月 25 日联合资信对 19 潍投 01、19 潍投 02、20 潍投 01 和 20 潍投 02 进行跟踪评级，给予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给予 19 潍投 01 和 19 潍投 02 债券信用等级 AA+，该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比无变化。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 392,280.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28.00 万元，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9.83%。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1、2018 年 9 月份，发行人因企业间借贷纠纷，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对原告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26,745,193.33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作出民事裁定，准许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因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判决义务，发行人已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向潍坊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潍坊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帛方纺织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400.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作出裁决，被申请人帛方纺织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4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

3、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潍坊九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建设”）于 2019 年涉及一起建设工程分包

合同纠纷案件，此案由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0）鲁 07 民初 495 号。潍坊中院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进行开庭审理，根据该案民事起诉状，原告鹏飞要求被告九龙建设、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上海博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返还风险抵押金及利息并赔偿损失，一审判决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博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支付鹏飞工程款 4,217.42 万元及其利息，支付鹏飞风险抵押金 520.32 万元及利息，支付鹏飞垫付 24 的税金 11.35 万元及利息。鹏飞、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博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作出民事裁定，撤销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7 民初 495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4、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市国维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潍坊高氏金城置业有限公司和潍坊高氏置业有限公司提起企业借贷合同纠纷诉讼，起诉要求偿还借款本金 7,236 万元及利息。潍坊高氏金城置业有限公司同步提起反诉。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被告潍坊高氏金城置业有限公司返还房产抵顶后尚欠的借款本金 28,731,247 元，并支付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16,943,806.23 元及此后利息；驳回潍坊高氏金城置业有限公司提起的反诉。潍坊高氏金城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潍坊市国维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潍坊高氏置业有限公司和潍坊高氏金城置业有限公司提起企业借贷合同纠纷诉讼，起诉要求偿还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利息，潍坊高氏置业有限公司同步提起反诉。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被告潍坊高氏置业有限公司返还房产抵顶后尚欠的借款本金 1,311,880 元，并支付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2,717,291.84 元及此后利息；驳回潍坊高氏置业有限公司提起的反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资产进展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发布《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列示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中信证券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